

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14 抚微 02”

证券代码：127085

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第一节 绪言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城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11 年至 2013 年，抚顺城投实现净利润 2.60 亿元、7.62 亿元及 1.73 亿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3.98 亿元，为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 0.28 亿元的 14.21 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城投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99.87 亿元。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付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08,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投资及咨询、代理服务；担保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室

内外装修及设计；运输代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拆迁工程；供暖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根据抚顺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市规划内部分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抚顺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在抚顺市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待开发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的职能。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储备地融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98.26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97.41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200.8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99.87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经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抚顺市国资委”）《关于批准成立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的通知》（抚国资委发【1999】8 号）文件批准，由抚顺市国资委出资 21,210.8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取得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400000338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1,210.80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抚顺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抚顺市国资委是其唯一出资人。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4 抚微 02”，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2”）。

三、发行总额：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四、债券期限：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协议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127085，证券简称“14 抚微 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抚顺城投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事务所对 2011-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5108 号）。

本文中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底/度	2012 年底/度	2011 年底/度
资产总计	2,982,570.78	2,868,365.02	2,312,579.63
其中：流动资产	1,516,876.56	1,369,966.96	938,771.74
负债总计	974,115.02	870,104.72	749,655.20
其中：流动负债	321,882.31	131,383.29	170,371.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455.76	1,998,260.30	1,562,924.4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8,658.63	1,998,260.30	1,561,075.79
营业收入	83,986.04	197,434.92	229,498.06
利润总额	17,360.03	76,178.78	26,016.48
净利润	17,342.61	76,169.22	25,965.2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2.90	75,954.73	26,116.65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底/度	2012 年底/度	2011 年底/度
流动比率 ¹	4.71	10.43	5.51
速动比率 ²	1.65	3.46	1.42
资产负债率 ³	32.66%	30.33%	3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0.27	0.91	1.47
存货周转率 ⁵	0.08	0.24	0.32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3	0.08	0.10
营业利润率 ⁷	9.50%	2.03%	2.33%
净资产收益率 ⁸	0.87%	4.28%	1.66%
总资产收益率 ⁹	0.59%	2.94%	1.12%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2011 年

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7、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

2011 年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中，资产总计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均采用 2011 年期末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发行人将以审慎的贷后管理和相应制度安排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抚顺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抚顺市一直把发展中小微型企业特别是小微型企业作为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有针对性地帮助小微型企业破解发展难题，结合辽宁省 2012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措施及辽宁省中小企业厅、辽宁省财政厅部署，于 2013 年 8 月出台了《抚顺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在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给予小微企业支持和帮助，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和有利条件。该条例明确规定，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视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此外抚顺市政府特批设立抚顺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面积 1,000 多平方米，

投资 300 万元。服务内容主要是承担信息、技术、融资、质量、节能、环保、创业、培训、管理、商务、现代物流、项目推介、协作配套、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内容，以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

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抚顺市政府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011-201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5亿元、19.74亿元和8.4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60亿元、7.62亿元和1.73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高，并且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的扩大和发展，经营状况将会更为稳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抚顺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小微企业是抚顺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截至 2013 年末，抚顺市拥有中小微企业总户数达 8.99 万户，从业人员达 51.46 万人，占全市企业职工总数 88.9%以上。抚顺中小微企业遍布工业、交通、建筑、商贸流通和批发各个行业。其中，第二产业比重达 67.69%，第三产业比重达 32.3%。2012 年末，中小微企业经济总量已占到抚顺市经济总量的 60%以上。企业完成增加值 746 亿元，同比增长 14.20%，占全市 GDP 的 60.7%。其中，工业增加值 437 亿元，同比增长 11.20%；完成上缴税金 91.6 亿元，同比增长的 11.9%，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63.3%。其中，工业上缴税金 50.9 亿元，同比增长 6.00%。规模工业上缴税金完成 43 亿元，同比增长 3.60%；完成出口交货值 50.3 亿元，同比增长 8.30%，占全市出口交货值的 80%以上。其中：工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28.30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442.30 亿元，同比增长 14.2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5.80%，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57 亿元，同比增长 20.6%。抚顺辖区内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情况

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四) 抚顺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业务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抚顺银行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和调控政策，积极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策略，倾力助推小微企业成长。2011 年抚顺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小企业金融部，组织推动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工作。在业务流程方面，抚顺银行采用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强调专业专注，通过业务流程和岗位细分，提升专业化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在信贷团队建设方面，抚顺银行一直十分重视业务培训，高管人员、客户经理均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小微贷款的风险定价机制方面，抚顺银行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细分市场及客户，按照小微企业客户不同的行业、经营方式等条件，对小微企业客户实行差别利率定价机制，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产业升级方向、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客户；在贷后管理方面，强化风险预警和贷后检查制度，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尽早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构筑坚固防线，通过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全面管控能力，形成全面风险视图，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和运用，资产质量长期保持在同业前列。

(五) 中小企业协会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跟踪监督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

中小企业协会将密切协助抚顺市政府制定委托贷款企业筛选标准和委托贷款方案，收集并汇总委托贷款企业名单和相关资料，从而增强贷款发放的安全性；每年付息日前 50 个工作日（T-50）中小企业协会将针对委托贷款企业跟踪监督检查，了解企业实际用款情况、

财务状况、增效和就业状况及存在的偿债风险；并在每年跟踪监督检查完成后，编写专项《债后跟踪监督检查报告》上报国家、省、市各级发改委、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抄送发行人、监管银行、主承销商等机构。

（六）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的风险储备金。在此基础上，为本期债券设立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合计占比将达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5%，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已设立专门账户由监管银行进行管理，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覆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损失。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也将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设置反担保等措施控制贷款风险。在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时，优先考虑抚顺规模较大、经政府和发行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在投放委托贷款过程中，明确要求贷款企业提供较好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来提供反担保措施。此外，还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此外，在债券本息偿付期内，抚顺银行对符合行内内部授信政策的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进一步有利于实现投资人权益。

（七）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抚顺市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大力支持，抚顺市政府陆续将主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已建成未划转明确归属

的房建工程、经营性项目等交给发行人负责建设和运营。作为抚顺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抚顺市委市政府在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给予了协调和支持。随着抚顺市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抚顺市委市政府必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抚顺市政府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八）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使用权是本期债券偿债的有利保障

截止 201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 7,787.88 亩土地使用权，其中经营性土地资产 4,211.65 亩。经评估土地总价值约合 97.06 亿元，其中经营性土地资产 47.76 亿元。经营性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亩)	价值(万元)	抵押情况
1	抚顺国用(2013)第2067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73.75	35,331.91	否
2	抚顺国用(2013)第2070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67.84	25,052.98	否
3	抚顺国用(2013)第2069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9.16	41,298.66	否
4	抚顺国用(2013)第2072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4.11	12,108.75	否
5	抚顺国用(2013)第2071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89.95	101,640.44	否
6	抚顺国用(2013)第2066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2.52	11,386.43	否
7	抚顺国用(2013)第2068号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21.48	77,933.22	否
8	抚顺国用(2013)第2002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340.44	7,920.82	否
9	抚顺国用(2013)第2008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175.31	19,868.17	否
10	抚顺国用(2013)第2015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121.31	6,574.81	否
11	抚顺国用(2013)第2020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43.46	1,981.89	否

12	抚顺国用(2013)第2025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252.12	73,870.72	否
13	抚顺国用(2013)第2034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87.51	10,372.46	否
14	抚顺国用(2013)第2035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27.34	3,240.99	否
15	抚顺国用(2013)第2037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74.69	10,456.27	否
16	抚顺国用(2013)第2040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139.33	3,241.71	否
17	抚顺国用(2013)第2059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54.97	2,151.24	否
18	抚顺国用(2013)第2013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111.00	6,090.20	否
19	抚顺国用(2013)第2016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382.26	21,126.32	否
20	抚顺国用(2013)第2073号	出让	商住用地	33.10	5,994.32	否
合计				4,211.65	477,642.31	

上述土地均未被抵质押，未来，随着抚顺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区内开发建设力度的逐步加大，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价值将不断升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将不断提升。当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出现违约情况，本息债券兑付遇到问题时，发行人可有计划的出让部分土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

(九) 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力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针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 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

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十一）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也增强了债券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抚顺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抚顺市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将对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联合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抚顺城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全部委托至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并由抚顺银行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抚顺银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抚顺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意义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创业富民的重要渠道，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促进稳定、国家税收、市

场经济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小微企业是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小微企业创业及管理成本低，市场的应变能力强，具有大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同时科技型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是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近年来，科技型小微企业悄然兴起并迅速发展，成为技术进步中最活跃的创新主体。此外，小微企业也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深化改革的主要推动力量。小微企业大多数从事第三产业，贴近市场，贴近用户，活跃在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市场体制的微观基础。相对大企业而言，小微企业改革成本低、操作便利、社会震荡小、新机制引入快。因此在改革进程中，小微企业往往是实验区，是突破口。小微企业的各项改革成果，为大企业的改革实践提供了有益经验，也为创造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大好局面做出了贡献。

因此，小微企业的发展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 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抚顺市人民政府协助发行人按照《五方协议》约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向相关各方推荐拟贷款小微企业名单，由抚顺银行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进行名单确认。

(二) 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

抚顺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抚顺银行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根据对小微企业的情况分析，在符合相关标准和程序后向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抚顺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抚顺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全部委托至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抚顺银行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抚顺银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抚顺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抚顺市人民政府、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五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1、抚顺市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推荐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发行主体；

(2) 指定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监管部门，代甲方行使相关权利，并指派抚顺市发改委财政金融处徐芒作为具体监管人员，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 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并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
-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 (5) 监督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 (6) 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抚顺市人民政府应协助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完成催收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7) 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5%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由抚顺市财政局直接划拨资金存入发行人在抚顺银行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委托抚顺银行进行管理；

2、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调本次发行项目的筹备、发行、债后跟踪及监督工作；
- (2) 协助发行人制定委托贷款企业筛选标准和委托贷款方案；
- (3) 协助收集、汇总委托贷款企业名单和相关资料；
- (4) 在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前 50 个工作日（T-50）对委托贷款企业跟踪监督检查，了解企业实际用款情况、财务状况、增效和就业状况及存在的偿债风险；
- (5) 在每年跟踪监督检查完成后编写专项《债后跟踪监督检查报告》上报国家、省、市各级发改委、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抄送主承销商、发行人、抚顺银行等机构。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 国泰君安负责组织承销团、分配承销团成员承销份额，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可以在销售份额内，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其他承销团成员的销售份额，并用分配给自身的承销报酬，支付其他承销团成员应得的承销报酬。
- (2) 国泰君安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次发行工作。
- (3) 国泰君安有义务向发行人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发行建议，

并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

- (4) 国泰君安应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
- (5) 国泰君安有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其他当事人向发行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 (6) 国泰君安有义务与发行人共同开展本期债券的发行申报和托管工作；
- (7) 国泰君安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做好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8) 国泰君安有权及时随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取得抚顺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书面报告。

4、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在抚顺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抚顺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2) 发行人有权根据抚顺银行提供的贷前调查报告、委托贷款发放方案予以确认或表示异议；
- (3) 发行人应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向抚顺银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 (4) 发行人有权及时随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取得抚顺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书面报告；
- (5)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抚顺银行开立专户，设立风险储备基金；
- (6) 当取得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形时，发行人和抚顺银行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完成催收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5、抚顺银行权利与义务

-
- (1) 抚顺银行应协助发行人根据自营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审批条件及其他相关自营贷款标准筛选推荐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
 - (2) 抚顺银行协助发行人对拟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实施贷前调查并向发行人提供调查报告；
 - (3) 抚顺银行应根据拟推荐小微企业名单，运用自营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评级系统、综合收益测算工具及利率定价工具等技术手段，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单户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增信措施等要素，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方案，并保证建议的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抚顺银行自主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上限；
 - (4) 抚顺银行应按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 (5) 抚顺银行协助发行人完成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贷后监控与贷后检查；
 - (6) 抚顺银行协助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 (7) 抚顺银行应向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泰君安证券、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余额等；
 - (8) 抚顺银行有权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 (9) 当小微企业或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时，抚顺银行可提供融资服务。

6、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抚顺银行根据自营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评级系统、综合收益测算工具及利率定价工具等技术手段，提出利率参考建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权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付学明

联系人：朱成峰

办公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联系电话：024-52443505

传真：024-52443536

邮政编码：113008

二、总协调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子彬

联系人：王猛、赵一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653633、88653628

传真：010-88653600

三、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经办人员：刘继明、孙妙月、李玉贤、朱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168、38676322、38675804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 副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经办人员：赵冬梅、王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105、59366109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三）分销商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经办人员：陶云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108 房间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经办人员：于金蕾、于秀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6650093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四、 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 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张志杰、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人员：王君、王世海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光大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4-23283419

传真：024-23283416

邮政编码：110003

七、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775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郭庆、殷艳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 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九、账户监管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毕国军

联系人：徐驰、裴龙兴

联系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2 号

联系电话：024-53997566

传真：024-53997566

邮政编码：1130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联系人：朱成峰

联系电话：024-52443505

传真：024-52443536

邮政编码：113008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77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ndrc.gov.cn) 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